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邓国顺、钟刚强、王荣以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邓国顺、钟刚强、王荣认为公司没有完整披露其反对理由因而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晓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对广西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王全祥发言要点：关于三位弃权董事所提出的广西朗科的相关意见，我认为是三位董事对过去一贯反对广西朗科项目的延续，尤其是三位董事提出“对广西朗科子公司情况不了解”的指责，是因为三位董事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正确的行使董事知情权。三位董事提出的很多疑问，也不是以积极的心态和做法，去尽董事的义务，而只是一味的指责，这样将会不必要的增加经营层的工作量。

二、会议以5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现场

## 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总结报告》

邓国顺、王荣、钟刚强：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1、议案对深圳证监局检查中发现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运作的问题做出了答复，但部分答复答非所问；2、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比，放松了对子公司的管控。

成晓华、罗筱溪发言要点：公司对于深圳证监局检查中发现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运作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的答复，其中所称的答非所问的部分是公司对本问题一个背景解释，并不存在答非所问的情况。

《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总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